

神奈川大学 指定校制度推荐入学考试大纲（历史民俗资料学研究科）

1. 招生人数

历史民俗资料学专业 若干名

2. 被推荐者的资格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为指定学校等的校长正式推荐的学生

（博士前期课程）

（1）截止到2016（平成28）年3月，在本校研究科承认的指定学校毕业（或预定毕业）且毕业时完成（预定完成）16年学校教育课程者。

（2）明确希望就读本校研究科，具有志愿研究科所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并在日语能力测试中取得等级N2（原2级）或等级N1（原1级）合格的优秀人才。

（博士后期课程）

（1）截止到2016（平成28）年3月，在本校研究科承认的指定学校获得（或预定获得）与硕士学位或专门职学位同等程度学位者。

（2）明确希望就读本校研究科，具有志愿研究科所必要的专业知识并在日语能力测试中取得等级N1（原1级）合格的优秀人才。

3. 评审方法

通过审查材料的方法进行评审。

4. 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

（1）入学申请书（本校指定用纸）

（2）毕业学校的毕业（或预定毕业）证书（填报博士前期课程者）

（3）获得（或预定获得的）毕业学校硕士学位证书（填报博士后期课程者）

（4）符合申请资格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书

（5）硕士论文复印件（填报博士后期课程者）

（6）符合申请资格毕业学校校长及指导教授的推荐信（本校指定用纸）

（7）以下证书之一：日语能力测试合格与否的成绩通知书、日语能力合格证书、与日语能力测试合格结果及成绩相关的证书。

（8）志愿理由及研究计划书（本校指定用纸） ※由申请者本人用日语填写。

（9）支付经费的相关资料（本校指定用纸）

（10）报名费的国外汇款委托书复印件（本校指定用纸）

注：若提交材料为外语，务必附带日文翻译件（格式任意，但必须有翻译人员的签名。

可以本人翻译。）

5. 报名费

35,000日元

请按照以下要点，通过“国外电汇”方式汇款。

※汇款手续费等请选择“委托人支付”方式。

付款货币 (Currency of Payment)	日元
汇款目的 (Remittance Reason)	报名费 (Screening Fee)
汇款金额 (Amount of Payment)	报名费35,000日元 ※办理汇款所需的各项手续费等皆由“委托人支付”。 收付的报名费金额不足时，报名无效。汇款时 请向当地银行确认，以避免金额不足的情况。
收款方 (Remittance)	银行名称 : 三井住友银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支店名称 : 横滨站前支店 (YOKOHAMA EKIMAE BRANCH) 银行地址 : 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北幸1-3-23 (1-3-23 Kitasaiwai, Nishi-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帐号 : 0547-0978903 收款人 : 神奈川大学 (KANAGAWA UNIVERSITY) Swift code : SMBCJPJT

※完成汇款后，请务必将金融机关发行的国外汇款委托书复印件与报名材料一起寄送。

另外，请妥善保管原件。在报名截止日前，如果未能确认报名费到帐则报名无效。

6. 报名期间

2015年11月20日（周五）～11月30日（周一）

7. 报名方法

申请者应将全部报名材料通过“EMS”或“航空邮件（挂号）”方式发送，请务必在以上期间内寄送到本校入学考试中心。

8. 录取通知

于2015年12月21日（周一）之前通知指定学校等的校长及本人。

9. 入学手续

入学金、学费等的缴纳期限

入学手续截止日期（第一次）2016年1月22日（周五）（第二次）2016年3月7日（周一）

（1）录取者请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手续费用，并办理好全部手续。

（2）记述了缴纳手续费方法等的《入学手续大纲》及《手续材料》，将与录取通知书一起在12月21日（周一）前寄出。

10. 入学时间

2016（平成28）年4月1日

11. 办理入学手续需要的材料

（1）誓约书（本校指定用纸）

（2）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如证书为母语版本，请一并提交证书的日文翻译件。

（3）住民票（需标明“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间”）

（4）照片1枚（高4cm×宽3cm）

12. 学费 2016（平成28）年度4月入学学生

	博士前期课程			博士后期课程		
	年额	第1期分缴	第2期分缴	年额	第1期分缴	第2期分缴
入学金	250,000	250,000	—	250,000	250,000	—
课时费	500,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250,000
设施设备费	160,000	80,000	80,000	160,000	80,000	80,000
讨论班费用	25,000	12,500	12,500	25,000	12,500	12,500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	1,750	1,750	—	2,600	2,600	—
合计	936,750	594,250	342,500	937,600	595,100	342,500

上述学费中，除入学金、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外，到研究生院结业时为止各年度金额相同。

（备注）（甲）如希望分期缴纳学费，请在入学手续截止日期前缴纳第1期分缴金。第2期分缴金需在入学后的2016年10月底前缴纳。

（乙）对于讨论班费用和实验实习费，可能会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追加缴纳要求。

（丙）在本校就读的全体学生有义务加入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仅在第一年缴费，在校期间的教研活动中等如遇到灾害和受到伤害时，可以领取保险费。

13. 其他

（1）如因身体残障等，需要在考试、日常生活及学业上得到特别照顾的学生，报名时请事先与本校入学考试中心咨询。

（2）即使在录取通知发出以后，如果发现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也将取消录取资格。

（3）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以下窗口：

申请书发送地址

神奈川大学 入学考试中心

〒221-8624 神奈川県横浜市神奈川区六角桥3-26-1

电话 81+45（481）5857